

民政事務局實施審計報告建議的時間表

| 建議段落 | 建議內容 |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其它回應 |
|--------|--|--|
| 5.8(a) |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部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見第2.30及5.6段) | 全面政策檢討已經開始，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5.8(b) |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見第3.32及5.5至5.7段) | |
| 5.8(c) |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見第5.7段) | |
| 5.8(d) | 就第1.3(b)至(e)段所述的37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見第1.19及5.6段) | |
| 5.9(a) |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見第2.9(a)、2.12及2.29段) | 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徵求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新的續約條款。 |
| 5.9(b) |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用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法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見第2.11及4.7至4.10段) | 加強監察機制，將是全面政策檢討的一部份，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建議段落 | 建議內容 |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其它回應 |
|--------|---|---|
| 5.9(c) |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見第2.12 段) | 制定評估指引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合理分配，將是全面政策檢討的一部份，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5.9(d) | 定期檢討會所的會員人數及其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見第2.17 段) | 全面政策檢討會總結“開放設施”計劃在過去一年多實行的經驗，並就如何定期檢討“開放設施”計劃制定方向。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5.9(e) |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見第2.17 段) | 當局一直依據行政局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一如既往，我們在完成新一輪的政策檢討報告後，會向行政局匯報，並在行政局的政策指引下，執行新的政策和措施。 |
| 5.9(f) |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見第2.24 段) | 民政事務局會與地政總署緊密合作，倘若有充分的理據，民政事務局會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 |
| 5.9(g) | 定期檢討個別私人體育會所的核准“開放設施”計劃，並監察外界團體按該計劃使用設施的情況(見第3.21 段) | 全面政策檢討會總結“開放設施”計劃實行的經驗，並就如何定期檢討“開放設施”計劃制定方向。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5.9(h) | 在批准第3.22 段所述會所(例三的會所)就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而擬議的“開放設施”計劃前，密切監察該會所將如何落實其計劃 | 我們在批核「開放計劃」計劃時，會切實審核該會所如何落實其計劃的方案。 |

| 建議段落 | 建議內容 |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其它回應 |
|--------|---|---|
| 5.9(i) | 發出詳細指引，以協助私人體育會所在向民政事務局呈交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其在“開放設施”計劃下的設施使用情況(見第3.24段) | 我們會總結過去一年多要求私人體育會所呈交季度報告的經驗，預計在2014年中發出新的詳細指引，以協助私人體育會所更詳細、準確地報告其體育措施的使用情況。 |
| 5.9(j) | 設立適當機制，以核實會所就外界團體使用其體育設施的情況而呈報的資料(見第3.24段) | 我們會總結過去一年多要求私人體育會所呈交季度報告的經驗，在2014年中發出新的詳細指引後，加強核實季度報告。 |
| 5.9(k) |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見第3.26及3.29段) | 在2014年，我們會聯同教育局，鼓勵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我們會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作個別跟進，例如調整宣傳方法，以改善使用情況。我們在2014年第一季度，再次在媒體刊登相關廣告。 |
| 5.9(l) |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見第3.33段) | |
| 5.9(m) |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見第4.11至4.13段) | 地政總署正就審計署提出的個案逐一跟進，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徵求民政事務局的意見 |
| 5.9(n) | 查核第4.13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 | |

| 建議段落 | 建議內容 |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其它回應 |
|--------|--|---|
| 5.9(o) |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見第4.14及4.15段） | 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徵求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新的續約條款。 |
| 5.9(p) | 與發展局局長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見第5.4(a)段） | 是否為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將是全面政策檢討的一部份，估計於2014年底可有初步的結果。 |
| 5.9(q) |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見第5.4(b)段） | 在考慮個別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我們會全面審視相關會所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 |
| 5.9(r) | 監察第5.4(c)段所述16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第4.11及4.12段所述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 | 直至本年11月30日為止，審計報告第5.4(c)段所述16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有3份完成續約程序；其中包括一份第4.11及4.12段所提及的會所，該會所在完成相關的糾正工作後，獲得續約。我們的目標是餘下13張契約在2014年完成續約。 |
| 5.9(s) | 解決例十六所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部分用地與郊野公園重疊的問題（見第5.4(d)段） | 該會所在1961年首次獲批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而郊野公園現有界線則在1979年才刊登憲報存在。根據香港警 |

| 建議段落 | 建議內容 | 實施建議的時間表/ 其它回應 |
|--------|---|--|
| | | 務處的意見，考慮到最新有關安全的發牌規定，修訂契約地段界線的做法並不恰當。 |
| 5.9(t) | 檢討第5.4(e)段所述契約的目前狀況，這份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 | 由於該地段有發展計劃，該承租人自1996年12月25日契約屆滿後只獲按季續用有關地段，而當局只需給予三個月通知期便可終止續用。據我們了解，有關政府部門會按既定的機制，決定有關地段何時需要被收回作其他公共用途。 |